

COASTAL 沿海

沿海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24

二零二零年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4
權益披露	41
企業管治	43
其他資料	44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期間／ 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38層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夏向龍先生
李靈博士
林振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國強先生
邱貴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黃西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榮波先生FCCA, CP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網址

<http://www.coastal.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astal>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2877 9772
傳真：(852) 2524 0931
電郵：investorsrelationship@coastal.com.cn

股份代號

11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34,787	21,783
銷售成本		<u>(7,206)</u>	<u>(19,547)</u>
毛利		27,581	2,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558	2,254
市場推廣及銷售開支		(1,246)	(1,641)
行政費用		(74,451)	(88,045)
其他費用		(13,993)	(98,925)
財務成本	6	(70,328)	(20,508)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u>(3,145)</u>	<u>(1,561)</u>
除稅前虧損		(66,024)	(206,190)
稅項	7	<u>980</u>	<u>64,953</u>
本期間虧損	8	<u>(65,044)</u>	<u>(141,237)</u>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138,149	(285,710)
重估樓宇盈餘(虧絀)		1,030	(3,409)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u>1,825</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41,004</u>	<u>(288,26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75,960</u>	<u>(429,50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5,056)	(133,566)
非控股權益		<u>12</u>	<u>(7,671)</u>
		<u>(65,044)</u>	<u>(141,23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1,124	(413,925)
非控股權益		<u>4,836</u>	<u>(15,579)</u>
		<u>75,960</u>	<u>(429,50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57)</u>	<u>(3.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0,965	290,633
投資物業	11	74,752	71,890
使用權資產		17,848	18,1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53,517	150,747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7(b)(iii)	113,802	109,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108,532	66,871
總非流動資產		739,416	707,783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02,341	1,523,550
已竣工待售物業		153,234	154,1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5,900,526	5,769,142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	17(b)(ii)	237,442	228,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141	4,378
附抵押銀行存款		252,042	755,6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028	83,359
總流動資產		8,257,754	8,518,2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5,488	79,866
合約負債		258,701	224,8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14	1,689,313	2,139,705
欠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7(b)(i)	247,677	143,727
租賃負債		2,750	2,552
應付稅金		164,642	159,372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36,617	340,799
		<u>2,865,188</u>	<u>3,090,855</u>
總流動負債			
		<u>2,865,188</u>	<u>3,090,855</u>
淨流動資產		<u>5,392,566</u>	<u>5,427,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31,982</u>	<u>6,135,2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571,604	1,647,149
租賃負債		2,320	2,923
遞延稅項負債		52,984	56,017
		<u>1,626,908</u>	<u>1,706,089</u>
總非流動負債			
		<u>1,626,908</u>	<u>1,706,089</u>
淨資產		<u>4,505,074</u>	<u>4,429,1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4,602	414,602
儲備		4,019,905	3,948,781
		<u>4,434,507</u>	<u>4,363,3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0,567	65,731
		<u>4,505,074</u>	<u>4,429,114</u>
權益總額		<u>4,505,074</u>	<u>4,429,1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物業租賃 重估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中國 儲備金	期權權 儲備	保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14,002	1,330,168	37,560	22,114	151,139	(17,407)	503,448	9,697	-	2,540,589	4,991,830	107,725	5,099,555
投資呈列實體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277,802)	-	-	-	(277,802)	(7,908)	(285,710)
重估樓宇儲備	-	-	-	-	(3,409)	-	-	-	-	-	(3,409)	-	(3,409)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852	-	-	-	-	-	852	-	852
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57)	-	(277,802)	-	-	-	(280,359)	(7,908)	(288,267)
本集團虧損	-	-	-	-	-	-	-	-	(133,566)	(133,566)	(133,566)	(7,671)	(141,237)
本集團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7)	-	(277,802)	-	-	(133,566)	(413,925)	(15,579)	(429,50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002	1,330,168	37,560	22,114	148,982	(17,487)	225,646	9,697	-	2,407,023	4,577,905	92,146	4,670,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物業租賃重估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聯營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4,602	1,330,168	37,560	22,114	177,906	-	168,500	9,697	-	2,202,836	4,363,383	65,731	4,429,114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133,325	-	-	-	133,325	4,824	138,149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保留溢利	-	-	-	-	(7,351)	-	-	-	-	7,55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	1,825	-	-	-	-	-	1,825	-	1,825
重估樓宇溢餘	-	-	-	-	1,030	-	-	-	-	-	1,030	-	1,03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96)	-	133,325	-	-	7,551	136,180	4,824	141,004
本期虧損	-	-	-	-	-	-	-	-	-	(65,056)	(65,056)	12	(65,04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96)	-	133,325	-	-	(57,505)	71,124	4,836	75,96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4,602	1,330,168	37,560	22,114	173,210	-	301,825	9,697	-	2,145,331	4,434,507	70,567	4,505,0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78,324)	53,319
已竣工待售物業之減少	6,690	21,405
應收賬款之減少	-	3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增加)	276,126	(446,597)
合約負債之增加(減少)	14,558	(3,229)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7,135)	4,3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 (減少)增加	(804,217)	1,100,467
已付稅項	(684)	(1,611)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2,132	(157,914)
	<u>(590,854)</u>	<u>570,53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淨現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961)
向一間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 (墊款)還款	(346)	12,345
附抵押銀行存款之撤回(存放)	503,604	(504,88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27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21,390	1,943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權益	(34,141)	(33,259)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權益	(132,920)	(66,51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 權益之所得款項	2,359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所得款項	100,798	33,259
	<u>461,648</u>	<u>(560,38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88,69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6,900)	(33,259)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744)	(756)
已付利息	(70,641)	(21,76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03,950	2,841
	<u>(14,335)</u>	<u>35,752</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43,541)	45,9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9,012	31,7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39,137	(2,61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74,608</u>	<u>75,0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028	80,88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3,420)	(5,819)
	<u>74,608</u>	<u>75,062</u>

附註：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為被銀行僅限用於開發若干指定物業發展項目之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之劃分與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董事會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物業發展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物業發展以作銷售；
- 物業投資分類乃指投資於中國境內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
- 項目管理服務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
- 項目投資服務分類乃指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有關投資及銷售物業發展／土地發展項目之投資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大部分來自在中國之業務。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項目管理服務		項目投資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2,529	21,250	2,258	156	-	377	-	-	34,787	21,783
收入分類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大連	778	-	-	-	-	-	-	-	778	-
上海	31,751	-	37	-	-	-	-	-	31,788	-
其他	-	21,250	2,221	156	-	377	-	-	2,221	21,783
總計	32,529	21,250	2,258	156	-	377	-	-	34,787	21,783
收入確認之時間										
按時間點	32,529	21,250	-	-	-	-	-	-	32,529	21,250
隨時間而轉移	-	-	2,258	156	-	377	-	-	2,258	533
總計	32,529	21,250	2,258	156	-	377	-	-	34,787	21,783
分類 (虧損) 溢利	(36,912)	(191,345)	963	(2,799)	(4,662)	(1,670)	-	-	(40,611)	(195,814)
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									-	(808)
財務成本									(70,328)	(20,508)
利息收入									8,192	1,520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12	(28)
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									(3,145)	(1,561)
其他未分配 (收入) 開支淨額									39,856	11,009
除稅前虧損									(66,024)	(206,190)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所作出之除稅前 (虧損) 溢利，惟並無分配本集團總部之收入與開支、預付租賃土地款攤銷、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外匯差額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收入

本集團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	32,529	21,250
項目管理服務收入	-	377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收入	2,258	156
	<u>34,787</u>	<u>21,7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92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25	234
投資收入	211	-
已回收利息開支(附註12(a)(i))	57,351	-
撥回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7
當地政府補貼	111	-
放棄應付賬款	182	-
撥回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54	-
其他利息收入	-	606
其他	632	173
	<u>69,558</u>	<u>2,254</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290	21,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	163
其他借款之利息(附註12(a)(i))	57,351	-
	<u>70,778</u>	<u>21,928</u>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450)	(1,420)
	<u>70,328</u>	<u>20,508</u>

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於特定用作獲得合資格資產之借款中產生，並採用資本化比率每年4.88%（二零一九年：6.10%）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6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6	1,133
	16	1,199
遞延稅項*	(996)	(66,152)
期內稅項總抵免	(980)	(64,95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遞延稅項抵免主要由於(i)撥回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不可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及(ii)撥回超額撥備的股息預扣稅的合併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經營所得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現行稅率及基於當地現行法則、詮釋及慣例而計算出來之稅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條例所載之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額之漸進稅率範圍撥備，且有若干可扣減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9	3,124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款項	(17)	(53)
	1,682	3,071
已出售土地發展項目之賠償**	—	73,159
已售出竣工物業之成本	7,206	19,5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5	604
就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81	2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1)	28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586	225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該金額為有關於過往年度出售的一個土地發展項目因推遲施工進度導致買方產生額外成本之賠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65,056,000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33,56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4,146,020,28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港幣23,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港幣961,000元）。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港幣13,36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港幣1,709,000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最近市場交易價之資料後個別進行重估。

於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時，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目前用途乃屬最高及最佳用途。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乃由估值師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各項有關物業以即時交吉基準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既有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之差異作出調整；對此估值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一至三級之公允價值等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公允 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公允價值之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之關係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153,974,000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163,949,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	港幣328,001元–港幣380,514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365,973元–港幣380,515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幣124,954,000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118,017,000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	港幣12,302元–港幣69,545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12,891元–港幣73,749元)	每平方米價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中國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項目不能作出可靠分配，因此全額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以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港幣110,657,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7,82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並具備合適資格且於近期曾在相關地區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各日期進行估值而達致。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有關估值已考慮來自該等物業之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或（倘適合）經參考位於類似地區及處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價。於達致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時，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值租金乃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之預測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予以資本化。市值租金亦可參考有關鄰近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作出評估。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乃參考分析市場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及估值師對來自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測之認識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持有予以出租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數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範圍或 加權平均數
於中國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投資物業港幣74,278,000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71,434,000元)	收入法	復歸收益率	5%-6%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5%-6%)	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上表載列期初及期末的公允價值結餘對賬。於期末持有的投資物業的人民幣公允價值概無變動（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公允價值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附註a)	3,283,136	3,298,509
日後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附註b)	2,530,533	2,386,657
預付經營費用及其他按金	86,857	83,976
	<u>5,900,526</u>	<u>5,769,142</u>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

- (i) 天津和諧家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和諧家園」)為沿海綠色家園發展(武漢)有限公司(「武漢沿海」，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分派予武漢沿海之擔保股息(「擔保股息」)為港幣1,745,72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78,888,000元)。

天津和諧家園於天津擁有一處房地產開發項目。根據武漢沿海與天津和諧家園股東之間的出售協議，武漢沿海有權收取天津和諧家園的擔保股息人民幣1,83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087,127,000元)。根據有關於過往年度完成出售恒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仍有權自天津和諧家園收取擔保股息。於報告期末，已收取部分擔保股息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擔保股息之結餘為人民幣1,53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45,72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續）

(i) （續）

於過往年度，武漢沿海向一間金融機構籌集貸款人民幣1,6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21,968,000元），而自天津和諧家園收取擔保股息的權利已抵押。償還未償還貸款結餘的責任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即使本集團未收取擔保股息，本集團仍有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即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前償還該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貸款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到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30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80,563,000元）。

貸款利息由本集團支付。然而，天津和諧家園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尚未償還擔保股息之利息的貸款利息。期內，該貸款的應付貸款利息及尚未償還擔保股息所回收的利息開支為港幣57,351,000元。

(ii) 根據上文所載之出售事項，就買方應付代價餘額應收一位買方港幣1,243,23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95,635,000元）。

(b) 該款項指收購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以供發展作銷售用途之付款。倘收購於其後終止，該等按金將全數退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309	6,631
31至60日	—	2,698
61至90日	1,500	1,645
90日以上	<u>61,679</u>	<u>68,892</u>
	<u>65,488</u>	<u>79,866</u>

購買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融資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獲授的信貸期內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銷售稅及其他稅金	29,356	28,335
其他應付款(附註)	244,901	268,237
來自第三方的一項重建項目墊款	1,151,484	1,589,013
應計建設成本	15,866	15,259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附註)	247,706	238,861
	1,689,313	2,139,705

附註：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包括恒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83,62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99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768,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9,877,000元))。該款項指應付借方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以及根據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判決有關的訴訟法律成本。由於本集團仍在就賠償有關該等應付款項與少數股東進行磋商，故並無錄得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有抵押	144,983	40,276
於一年後償還及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有抵押	<u>291,634</u>	<u>300,523</u>
	436,617	340,799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91,041	223,268
其他借款—有抵押	<u>1,480,563</u>	<u>1,423,881</u>
	<u>1,571,604</u>	<u>1,647,149</u>
	<u>2,008,221</u>	<u>1,987,94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36,617	340,7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571,604	1,559,59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	<u>87,556</u>
	<u>2,008,221</u>	<u>1,987,9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規定還款日期，且不受任何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24,109	124,4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784,112	1,775,99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	87,556
	2,008,221	1,987,94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以天津和諧家園的擔保股息作抵押（見附註12 (a)(i)）。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36,48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7,427,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48,316,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809,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
 - (iii)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620,000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
 - (iv)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16,000元）之若干已竣工之待售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乃以下列資產作抵押：（續）
- (v) 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港幣69,419,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199,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
- (vi) 來自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 (vii) 來自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
- (c) 本集團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其亦與合約定下之利率相若）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款	利率	借款	利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定息借款	91,041	10.80%	87,556	10.80%
浮息借款	436,617	2.2%至 6%	476,511	2.95%至 9.90%
其他借款				
定息借款	1,480,563	7.52%	1,423,881	6.67%至 7.52%

浮息借款之實際利率乃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基礎上加某一指定利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以人民幣（有關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美元	212,508	216,397
港幣	79,126	84,126
	<u>291,634</u>	<u>300,523</u>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7,000,0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4,146,020,285</u>	<u>414,6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交易與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合資企業及與物業有關之實體（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投資列賬）收取之項目管理服務收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77,000元）。
-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欠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指結欠CIH（持有本公司36.93%權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6.93%））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ii)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37,44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8,011,000元）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iii)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港幣113,802,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45,000元）指應收北京匯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匯超」）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免息、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及以合資企業之第三方合夥人實益擁有的北京匯超11%股權作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入賬列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113	3,311
離職後福利	72	11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2,185</u>	<u>3,4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引入了三個等級，並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的報價）；及

第三級：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資產所屬公允價值等級的級別完全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附註i)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108,532	108,5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	34,140	-	34,1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66,871	66,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	4,378	-	4,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公允價值計量（續）

附註：

- (i) 第二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的報價而釐定。
- (ii) 第三級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投資對象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期內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期初數	66,871	34,894
增加	41,661	99,777
出售	-	(33,259)
匯率調整	-	(686)
期末數	<u>108,532</u>	<u>100,726</u>

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且並無轉自或轉入第三級。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

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的業務策略乃為境內中高檔市場開發優質住宅小區。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合約銷售額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5,600萬元），總建築面積則約為2,000平方米（二零一九年：8,000平方米）。該合約銷售額包括來自一個發展項目之合約銷售額港幣26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00萬元），本集團於該發展項目中擁有的權益為35%（二零一九年：35%），且本集團為其項目經理。該發展項目之相應建築面積約為530平方米（二零一九年：4,000平方米）。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部分物業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位於中國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於管理物業投資組合時，本集團考慮物業的長期增長潛力及整體市況。為其利益起見，本集團可能會出售其部分投資物業。本期間的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深圳聚龍大廈及深圳諾德金融中心的物業。

項目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來自經營此分類業務產生任何服務費（二零一九年：港幣38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正逐步退出此分類的業務。

項目投資服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來自經營此分類業務產生任何溢利。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中國投資及出售物業發展／土地發展項目的有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3,48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180萬元增加約60%。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港幣6,600萬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為港幣2.062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港幣6,51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336億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銷售及物業租金收入。於本期間，收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180萬元增加約60%至港幣3,48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物業銷售額增加。本集團收入約94%（二零一九年：98%）來自物業銷售及約6%（二零一九年：2%）來自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銷售

於本期間，來自物業銷售之已確認銷售收入為港幣3,30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130萬元增加約55%。本期間之物業銷售收入來自銷售上海金橋大廈及大連鑾築項目，分別佔物業銷售收入總額約98%及2%。

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自去年同期之港幣20萬元增加至港幣23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諾德金融中心辦公室的若干建築面積用作租賃用途所致。物業投資分類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10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28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79%，而去年同期則為10%。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出售上海金橋大廈的高價值物業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港幣6,96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30萬元。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已回收利息開支港幣5,700萬元（二零一九年：零）（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i)）及銀行利息收入港幣82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90萬元）。

市場推廣、銷售及行政費用

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60萬元減少約25%至港幣120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800萬元減少約15%至港幣7,450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營運效率。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為港幣1,400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9,890萬元。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訴訟之賠償港幣1,10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萬元）及就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之減值虧損港幣27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0萬元）。除上述者外，去年同期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推遲施工進度導致買方產生額外成本而於過往年度出售一個土地發展項目之補償港幣7,320萬元及註銷附屬公司時撇銷資產及負債之虧損港幣2,26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化前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港幣7,080萬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港幣2,190萬元大幅增加約223%。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對其他借款收取利息（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i)）。

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賬之利息開支為港幣7,03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5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之資金來源為物業銷售及租賃產生之現金流量，以銀行及其他借款輔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300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390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按貨幣種類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22,087	823,280
港幣	5,251	13,032
美元	2,732	2,693
	<u>330,070</u>	<u>839,005</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即附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附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6.781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9億元）。負債淨額與總權益比率（以借款淨額佔本集團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增加約11%至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港幣20.082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79億元），其中港幣4.366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65億元）為浮息借款，餘下為固定利率借款。長期借款為港幣15.716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71億元），佔借款總額約7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3%），而短期借款為港幣4.366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08億元），約佔借款總額的2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分別為6.67%至10.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67%至10.80%）及2.22%至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至9.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賬面總值為港幣5.542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61億元）之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之待售物業）、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主要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及擔保股息（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i)）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任何擔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其大部分收入與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過去幾年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的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本集團之營運亦不會受到匯率波動之過度影響，因為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為物業發展項目）均位於中國境內，將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收入。除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或港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於可見之將來並無任何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有合共約11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約15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2,830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99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裁員產生的遣散開支。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僱員之工作表現、技能及經驗以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工資及與業績表現掛鈎之分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給僱員，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本期間，中國經濟承受著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美中貿易戰緊張局勢及區域周邊不穩定的地緣政治風險所帶來的壓力。

去年發生的COVID-19疫情已對諸多行業造成干擾，不可避免地對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構成了重大威脅。為應對危機，中央政府已實行一系列的嚴格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隨著穩定跡象的顯現，我們認為消費者信心將逐漸恢復，潛在的住房需求亦將逐漸恢復。然而，本集團的建築及銷售進程可能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短期波動。本集團仍對房地產市場的前景及展望持謹慎樂觀態度。

在房地產市場出現該等深遠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根據政府政策指向制定業務策略。過去數年，作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實現其發展項目投資。

展望未來，藉助本集團於中國物業市場擁有卓越的品牌及豐富的經驗，作為一項持續的業務活動及作為補充低成本土地儲備的一種方式，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參與城市舊村落或舊廠房及工廠重建，以補充其物業組合。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亦將物色將使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益的不同業務重振機遇。

權益披露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江鳴先生	-	1,531,261,978*	1,531,261,978	36.93%
夏向龍先生	6,496,000	-	6,496,000	0.16%
林振新先生	3,720,000	1,531,261,978*	1,531,261,978	37.02%

* 1,531,261,978股股份由CIH實益擁有，而該公司之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持有：江鳴先生持有37.58%、林振新先生持有3.30%及天地投資有限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江鳴先生持有）持有21.42%。該1,531,261,97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93%。江鳴先生及林振新先生為CIH之董事。

權益披露

(ii) 於CIH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江鳴先生	3,758	直接實益擁有	37.58%
	2,14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2%
林振新先生	330	直接實益擁有	3.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中所披露CIH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要求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或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循新女士	家族 ²	1,531,261,978	36.93%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631,092,857	15.22%

附註：

1. 上文所述的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楊循新女士為江鳴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配偶，亦被視為於1,531,261,978股本公司股份（為CIH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記錄之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為全體股東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本公司於本期間繼續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含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江鳴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擁有豐富之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流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江鳴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林振新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林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知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可能擁有本集團未發佈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寬鬆的書面指引。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